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設置電動二輪車充(換)電設施補助切結書

110.1 版

本人_____向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設置電動二輪車充電設施補助，檢附申請表及相關附件皆正確且與正本相符，並已詳閱桃園市政府公告「110 年桃園市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」規定，每座充電設施可提供 2 輛電動二輪車同時充電並維護管理並營運 2 年(含)以上及配合本府環保局不定期抽查。

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，若有違反切結書內容或不實造假情事，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立書人：

(請蓋公司大小章)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